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3 号

罪犯李志辉，男，1983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江西省宜春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以(2018)皖1721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志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。于2018年4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十万元未缴纳，附有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辉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志辉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